

六安市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耕地的决策部署，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和《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等部署，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压实各级政府保护耕地责任，确保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央有关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以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效益“四位一体”保护为重点，以“田长制”为抓手，强化各级党委党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划、建、管、补、护”长效机制，构建起全面保护、全域覆盖、责任到人、监管严格的耕地保护监管网络，将监督管理延伸到“最后一公里”，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二) 总体目标

到2021年12月底，各县（区）“田长制”责任体系基本建立，相关配套制度基本形成，工作格局基本确立，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全覆盖。到2023年底，各县（区）全面建成运

行规范、权责清晰、制度完备、协同有力、激励科学、监管到位的耕地保护“田长制”管理保护体系和良好运行机制，确保耕地保护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推动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到2025年，田长制配套制度进一步健全，形成保护更加完善、执行更加顺畅、管理更加高效、监督更加有力的耕地保护新格局，确保完成“十四五”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实现“数量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的目标。

二、组织体系

（一）构建分层网格体系。

全市实行田长制，市、县（区）两级设立总田长，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设立田长。

市级设立总田长，由市委书记和市长担任；设立副总田长，由市委副书记和市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市级设立田长，由市委、市政府负责同志担任，以县（区）为单元，明确责任区域。

县（区）级设立总田长，由县（区）委书记和县（区）长担任；设立副总田长，由县（区）委副书记和县（区）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区）长担任。县（区）级设立田长，由县（区）级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以乡镇（街道）为单元，明确责任区域。

乡镇（街道）级设立田长、副田长，分别由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担任，以村（社区）为单元，明确责任区域。

村（社区）级设立田长，由村（社区）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

市、县（区）设置“田长制”办公室，明确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乡镇（街道）也要明确负责相关工作的机构。市“田长制”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专班，负责全市“田长制”工作具体组织实施，落实总田长和副总田长确定事项，统筹调度、总体推进全市耕地保护工作。

市“田长制”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共同担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负责同志、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同志共同担任副主任，各相关部门确定一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

（二）明确分工，落实网格管理职责。

市总田长对全市各级田长制工作和本地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负总责，组织实施本级田长制工作；市副总田长为直接责任人，协助市总田长开展工作，对全市各级田长体系的建立、督导、考核等整体工作负责，研究制定配套制度，协调解决突出问题，调度完成目标任务。对下一级总田长、副总田长、田长和本级有关单位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开展耕地保护目标自查。市级田长负责协调督促各责任区域落实田长制工作。

县（区）总田长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田长制工作，对本地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负总责；县（区）副总田长为直接责任人，协助县（区）总田长协调解决田长制工作具体问题，对下一级田长和本级有关单位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负责耕地保护目标自查，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大棚房”等违法用地问题进行重点查处，制定落实“非农化”“非粮化”常态化监管措施等。县（区）级田长负责协调督促各责任区域落实田长制工作。

乡镇（街道）级田长、副田长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组织指导村（社区）级田长制工作，建立健全管护队伍，统筹协调农、林、水等人员，组织开展耕地日常巡查检查，加强监管。

村（社区）级田长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落实好各项制度，监督耕地流转经营主体履行合同约定、合理种植，建立耕地保护监管信息员队伍，加强巡查，防止发生“非农化”“非粮化”问题。

各级田长制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制定配套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年度工作计划，指导、监督、推进各项任务落实，抓好培训，承办相关会议、工作报告、信息报送等。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1. 会议调度制度。市总田长每年至少召开1次调度会，市总田长可委托市副总田长召开。市副总田长不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

2. 督查考核制度。市级田长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县（区）级田长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乡镇（街道）级田长每月至少开展1次巡查，村（社区）级田长每周至少开展1次巡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存在的问题。落实逐级考核制度，督促工作落实落地落细。

3. 激励奖惩制度。市级田长制办公室根据考核结果，对成绩突出县（区）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突出的进行约谈，对严重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加大耕地保护补偿力度。县（区）相应建立激励奖惩制度。

4. 信息报送制度。各级田长制办公室定期报送工作进展、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每年底前将本年度田长制工作落实情况报上一级田长及田长制办公室。市级田长制办公室适时汇总各县（区）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全市田长制工作，报市委、市政府。

三、主要任务

（一）严格规划管控。以国土空间规划确定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管控目标，运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实现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上图入库，以全域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增减挂钩项目为抓手，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逐步形成“百亩园、千亩方、万亩片”格局。

（二）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落实耕地“非农化”六个严禁要求，强化耕地保护监督管理，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确保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数量不减少。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统筹生态建设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依法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建设占用的必须严格落实占用补划规定，确保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不降低、数量不减少。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将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优先纳入储备区管理。

（三）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坚持耕地利用优先序，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调整优化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确保粮食生产功能区落实到地块。稳定粮食种植面积，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加强耕地撂荒监测，强化政策引导，督促恢复耕

种。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严防擅自改变耕地种植结构、用途，进行非农建设。

（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聚力推进高标准农田项目新增耕地指标入库，运用市场逻辑、资本的力量，进一步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效益。

（五）推进耕地质量提升。加强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严格受污染耕地管理。以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和中低产田改造治理区等为重点，综合利用工程、生物、农艺和农机等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全面提升耕地质量和农田生态保护水平。

（六）加强信息公开。在耕地和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显目位置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标牌和保护标志，明示范围，公开田长责任人和责任事项，接受社会监督。建立耕地保护信息发布平台，开展田长制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强化评估结果运用。

（七）建立网格化监管。利用卫星遥感、大数据等技术，建立农田数字化网格化管理平台，监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利用变化情况。优化监管条件，提高管理效率。

（八）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加强耕地保护。加强日常巡查监管，运用耕地卫片监管与卫片执法检查相结合的手段，对乱占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及时预警，构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大耕地保护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占用和破坏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依法严肃追责问责，涉嫌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完善长效监管机制，严防“大棚房”问题反弹。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耕地保护实行党政同责，各级党委和政府是推行田长制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要结合实际制定本级田长制实施方案，落实党政同责，建立协调联动，支撑有力的保障体系。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起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切实加强对本地区田长制建立和组织领导。设立田长制办事机构及责任人，配备工作人员，保障田长制顺利实施。确保到2021年年底基本建成市级统筹、县（区）主推、乡镇（街道）主责、村（社区）落实的耕地保护“田长制”。

（二）严格考核监督。逐级签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落实责任，夯实任务。将田长制执行情况纳入年度耕地保护考核和党政领导班子以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上一级田长制办公室对下一级田长制执行情况、田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建立体现耕地数量真实和质量可靠的清单管理制度，做到离任交清单、接任交清单。

（三）加大资金支持。各级政府要保障耕地保护经费，探索建立长效、稳定和多渠道融资的耕地保护投入机制，确保耕地保护工作有序有力推进。统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有关涉农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以耕地保护为核心，以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为目标，制定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办法，推进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对耕地保

护成绩突出的县（区）、乡镇政府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给与通报表扬或资金激励。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强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信、抖音、客户端等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广泛宣传，增强全社会保护耕地的责任意识 and 参与意识。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田长名单，大力开展田长制工作宣传，引导社会公众支持监督，增强耕地保护意识，形成农田有效保护高效利用的良好氛围。

附件：1、市级田长名单和责任县（区）

2、市级田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附件 1

市级田长名单和责任县（区）

（略）

附件 2

市级田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

(参照省厅执行)

市委组织部：负责将考核结果作为县（区）级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参考。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田长制相关宣传教育和社会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委编办：负责建立健全与田长制相适应的体制机制。

市检察院：负责推动提升土地执法查处效率，严厉打击破坏耕地违法犯罪行为，推动检察公益诉讼、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支持推进土地执法查处工作。

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推进违法占用耕地类行政非诉执行案件执结，推动审执分立。支持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打击各种违法占用耕地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争取中央及省政府预算内投资，支持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市公安局：负责涉嫌违法占用破坏耕地刑事案件调查，依法打击涉地违法犯罪行为。

市司法局：负责加强耕地保护法治宣传，促进耕地保护法治建设。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研究制定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及资金管理辦法，促进耕地保护制度落实。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承担市级田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加强与市级田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和各县（区）田长制办公室协调。配合制定实施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及资金管理辦法，坚决制止

耕地“非农化”行为，强化耕地保护监督管理，查处违法占用耕地建设行为等。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依法查处向农田排放重金属或含量超标的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违法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参与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督查，指导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集约节约用地。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参与做好市级田长制办公室工作，加强与市级田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和县（区）田长制办公室协调。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和利用，提升耕地质量等工作。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共同落实设施农业用地长效监管机制，严防“大棚房”问题反弹。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为粮食稳产增产提供水利支撑，指导水利工程项目集约节约用地。

市审计局：负责组织开展农田建设、保护、利用等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并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中关注田长制落实情况。

市统计局：参与对省级田长制执行情况、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等考核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指导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参与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督查等相关工作。